

德宏州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德宏州交通运输局 受委托单位：德宏州道路运输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梅学能 法定代表人：赵永明

地址：芒市勐焕路1号 地址：芒市广腊亮街12号

2022年5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由于德宏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尚未完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在我州还未得到明确。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妥善解决机构改革期间的道路运输管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德宏州交通运输局委托德宏州道路运输管理局按照下列要求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3号）；

二、委托事项：

德宏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德宏州交通运输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交通运输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除外），依法

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日常巡查、现场检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有权制止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行政处罚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道路运政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对于不适用于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德宏州交通运输局相关业务科室可以制作并出具协助调查函，委托德宏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协助调查、取证。

三、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四、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

岗并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并按法定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三)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对于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报委托单位核准后实施，其他行政处罚可由受委托单位审核后决定。

(六)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和执法文书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在七个工作日内报委托单位备案，并按要求将处理结果在相关平台对外公示。

五、其它事项

(一) 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德宏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完成之日止。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备德宏州司法局。

(三) 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委托书进行修定；重新签订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林树明

2022年9月26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树明

2022年9月26日





10

10